

着力打造舒适人居环境

——江源区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小记

□ 赫文 本报记者 郭小宇

为提升城市品质、打造舒适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白山市江源区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他们通过聚焦重点场所、关注薄弱环节、整改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倡导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

首先,江源区召开爱国卫生月活动暨创建卫生城工作推进会,会上对省级通报的十四项问题进行逐项逐条解读,与26个成员单位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理清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相关单位认领任务,细化清单,加强协调,督查跟进。严格采取

“七到位”工作措施,实现环环相扣,闭环管理,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之后,江源区运用各级各类媒体,按照《江源区爱国卫生月暨创建卫生城工作方案》,宣传普及防疫知识和公共卫生知识。在全区城市出入口、公园、广场、桥梁护栏、市场、窗口单位、沿街单位、街道、居民区悬挂宣传标语和宣传条幅344个;在临街5块电子屏幕滚动播出宣传内容;利用22台宣传车巡回播放倡议书;制作宣传板43块、宣传单6600张、折页3000张、海报350张、倡议书800份;整治城市牛皮癣小广告告知书

1000份;发放清明节禁止焚烧祭祀通知400份、综合整治城区市容市貌通告300份;印制餐饮行业责任书700份、流通行业责任书700份、小作坊责任书100份;签订相关责任书240余份。

全区各责任单位认领清单,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各督学部门巡回查看,督促落实。通过多部门联动,爱国卫生月暨创建卫生城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全区共投入资金27.8万元;出动人员13664人次,清理垃圾2.3万吨;消毒面积63.6万平方米;检查食品流通单位、餐饮服务单位140家;监督检查公共场所138家;对3

所学校,5个公共场所,两个社区服务中心,14个行政社区进行健康教育指导;清理店外店70户;占道经营343处;乱堆乱放81处;私搭乱建208处;柴草垛35个;卫生死角31处;畜禽粪便堆51处;医疗废弃物12处;拆除破旧牌匾80个;塑料防雨棚4个;一店多牌42处;扣押金牌匾、灯箱8个;清洗垃圾箱260个;更换垃圾箱30个;清理河道9.6万延长米;沟渠8.6万延长米;公厕消杀64个;复垦绿地25处;治理公路道口3处。

江源区将以创建卫生城为新的征程起点,做好爱国卫生运动的文章,提升城市品位。



江源区沿江优美景色



江源区生态环境局党员干部清理白色垃圾

打好省级卫生城复审攻坚战

机关干部下沉社区,合力攻坚。江源街道组织全体机关干部下沉社区,重点对街道周边、背街小巷、弃管小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清理卫生死角,有效整治乱堆乱弃物现象。同时,成立四个爱国卫生活动督查指导工作组,工作组由领导班子、各村(社区)及各站所构成,帮助各村、社区谋划和解决环境整治难题。三是全员动员,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江北社区、富强社区组织社区干部、公益性岗位及志愿者100余人,多次对辖区内居民区、公共区域进行拉网式重点整治,协同行管单位、小区物业将环境整治做精做细。各村也积极清理村庄及周边生活垃圾,清理门前屋后“三堆”,清扫公共区域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共同治理环境顽疾。

截至目前,江源街道累计清运垃圾75吨;清理乱停乱放29处;清理“牛皮癣”小广告783处;清理侵占绿地现象9处;清理散乱堆放粪堆3处;不规范院落已整改1处;清理脏乱沟渠9.5公里。



大阳岔镇党员干部、志愿者清理村路旁的垃圾

本报 赫文 王雪莹 记者 郭小宇 报道 当前,白山市江源区正处于省级卫生城复审的关键阶段,江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第一时间召开会议,积极安排部署。制定爱国卫生月活动暨省级卫生城复审整改活动方案,全面推进环境整治工作,向卫生死角宣战,向“脏乱差”下狠招,为顺利通过卫生城复审工作奠定基础。

全面排查,推进城区环境整治工作。街道环境整治工作组对域内环境集中巡查,将问题清单反馈至各社区,进行统一整改。在此基础上,各社区采取网格化排查,分小组对各网格内脏乱差、私搭乱建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累计排查出无物业住宅楼40栋;陈年垃圾约75吨,乱停乱放29处;私搭乱建15处;“牛皮癣”小广告783处;侵占绿地9处;不规范柴草垛3处;散乱堆放粪堆4处;不规范院落2处;脏乱沟渠9.5公里。

多措并举,集中攻坚。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全街道共悬挂及张贴宣传标语40条,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2个。通过公众号、电子屏播放爱国卫生倡议书等形式,让广大群众知晓搞好环境整治是创建卫生城的基础和保证,引导干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的氛围。二是

江源区住建局:

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本报 赫文 记者 郭小宇 报道 以“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为主题的爱国卫生月活动开展以来,白山市江源区住建局按照省、市、区决策部署要求,站在保障全区人民健康、改善城市环境的高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结合全区创建卫生城的总体部署,多措并举,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营造了健康、有序、整洁、规范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为保证整治行动扎实推进,江源区住建局成立了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行动方案,落实各项行动举措。首先大力抓好宣传发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单等形式,重点围绕环境整治、拆违打非、爱国卫生等进行广泛宣传。共悬挂宣传条幅2条,张贴宣传单80份,制作创城宣传牌匾16块,从而在全区形成重视、关心、支持、参与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氛围,为全面综合整治城市环境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江源区住建局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日常清扫保洁标准,对城区主次街道、繁华地段和重点部位延长保洁时间,增加作业班次和洒水降尘频次;突出背街小巷、住宅小区、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城市内河、城市公园、集贸市场等部位的垃圾、渣土、枯枝败叶、白色垃圾、废弃物的清扫和处理;及时清运拆迁区域建筑垃圾,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厕、垃圾中转站的卫生管理,定期清洗消杀,消除异味污染;在坚持“清晨普扫、全天保洁”的过程中,要求保洁员适当拓展作业范畴,做到“横向到边、竖向到沿”,重点对主次干道两侧绿化带、雨水篦口内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垃圾箱实行密闭式管理,箱体外散落垃圾随时清理,及时更换破损垃圾箱,并定期对垃圾箱内外进行消杀。真正做到环境卫生整治全覆盖,坚决消除各类垃圾,消灭卫生死角。活动开展以来,区环卫处

出动钩机5台,铲车8台,工程车75台次,平整和谐、煤线道口、江源明珠东侧建筑垃圾8000余立方米;清运水源小区江边、鼎盛商场附近、育林村、临江路、百泉超市江边、孙家堡子街道江边建筑垃圾650余吨;出动垃圾清运车270台次,清运生活垃圾1100余吨,清洗清淤垃圾箱260个,冲洗消杀垃圾中转站3座;清理疏通城区内河积雪和垃圾杂物10余吨,清理公共绿地和公园枯枝败叶300余袋。

江源区住建局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秩序。一是整治私搭乱建,重点对江源大街、和谐大街、协力大街等主要街路两侧和住宅小区内的门斗房、保温棚、未经批准建立的一切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小棚房、小棚厦等进行摸排和治理。二是整治乱堆乱放和占道经营,重点对城区街路两侧三五堆和乱扯乱挂进行清理,对城区

各类摊点、早晚市、大集制定设置规划,统一标志,划分合理位置,限时经营,严控市场外溢。三是规范门牌字号,逐一排查,对违规设置的牌匾、宣传条幅限期拆除。四是整治城市“牛皮癣”,对城区街路两侧墙体、墙体等小广告进行清理,对违法张贴小广告的市民进行处罚。“活动开展以来,共下达拆违通知77份,拆除街路两侧私搭乱建13处,面积370余平方米,拆除小区各类私搭乱建46个,面积690平方米,拆除彩钢围挡43米;拆除清理乱堆乱放52处,平整场地2000余平方米,清理乱扯乱挂23处,清理占道经营280余处;规范拆除破旧、违章不合格牌匾67块、条幅18条;累计清理小广告620余平方米,对两名违法张贴小广告市场进行了处罚。专项整治卓有成效,城市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市容市貌得到极大改善。

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本报讯 赫文 记者 郭小宇 报道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整治力度,坚决杜绝市场环境脏乱差等现象,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和行业大整顿,大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加强控制病毒传播,控制传染源,保护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加大对农贸市场检查力度,督促农贸市场进行卫生整顿,要求市场内食品摊贩必须做到亮证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业户增加防尘设施,增加防蝇防鼠设施。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环境卫生大整治期间,该局与小超市、小餐饮、小作坊签订责任书1100余张,明确各单位经营者需承担的相应责任、需达到的卫生标准及需达到的食品安全标准。对小超市、小餐饮、小作坊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全区600余家超市、500余家餐饮、40余家小作坊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通过检查一批、整改一批、查处一批,极大提高了小超市、小餐饮、小作坊的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

江源区卫生健康局:

多措并举推进爱国卫生月活动

本报 赫文 记者 郭小宇 报道 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健康局结合省级卫生城复审整改活动,开展了环境整治、健康促进、除害灭病等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活动,受到广大市民的好评。

江源区卫生健康局切实把爱国卫生运动和省级卫生城复审整改作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和民生实事,纳入重要日程,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局成员引领干部,干部动员党员,党员动员群众,自觉参与到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中,形成全民参与、全域覆盖、人人动手、全面清理的群防共治局面。

结合爱国卫生月活动,江源区卫生健康局与区委宣传部联合下发《江源区爱国卫生月暨省级卫生城整改活动宣传方案》,在全区城市出入口、公园、广场、桥梁护栏、市场、“五小”单位、窗口单位、沿街单位、街道、社区、居民区悬挂省级卫生城宣传标语和宣传条幅,临街电子屏幕播放倡议书和宣传标语,利用宣传车巡回播放倡议书。同时,通过电视台向全区发出“疫情防控我先行,全民动员爱卫生”号召,印发“环境整治倡议书”,动员全区广大群众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特别是户容户貌整治行动。

江源区卫生健康局还协调各镇街、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对占道经营、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一店多牌、小广告、店外店、商牌牌匾、临街立面、垃圾箱未密闭等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对域内4个集贸市场、6家再生资源的废品收购企业、498家小餐饮店、38家小作坊、1家活禽交易商户进行检查。

声明
梅河口市朱记老味道小吃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遗失,社会信用代码:220519198101272318,经营场所:梅河口市翠园二期商业用房东侧8号楼,法人:迟智光,许可证编号:JY2225000070029,有效期:2017年7月28日-2022年7月27日,声明作废。

声明
梅河口市金隆饭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社会信用代码:2205811985****2768,法人:朱琳琳,经营场所:梅河口市铁北街翠园小区东8门市,许可证编号:JY22205810028522,发证日期:2016年9月1日,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丰县云海农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名字(编号:2204211021844)、财务专用章(编号:2204211022207)、单位专用印章(编号:2204211022499)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苏亮农机配件修理部,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23MA15RP615G)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抚松长白山大祭坛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1059764785L,营业执照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公告
依据2011年1月18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关于棚户区改造内拆迁居民办理产权证问题规定,以下拆迁区的原产权人,从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速到政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回迁登记,逾期视为无异议,依据《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登记部门予以产权人办理回迁登记手续。坐落:书香美苑小区,原产权人:王有志,现产权人:石长春,拆迁面积:48平方米,现居住面积:69.356平方米,用途:住宅,电话:1584357419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姜忠立,坐落:朝阳镇兴工街八委六组,建筑面积:59.07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0024862号。姜岩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丛柏林,坐落:朝阳镇兴工街六委六组,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0000611号。现由丛育财继承该房屋,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不动产所有权证遗失公告
房屋使用权人:吕守贵(房屋档案登记名吕守贵)将坐落:样子哨镇永胜街,用途:住宅,建筑面积:32.96m²,丘号:1:3:1,幢号25,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辉样字第200017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遗失,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予以废止公告,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春才,房屋坐落:团林镇东胜村李家街,建筑面积:136.00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2004992号。张海涛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从永滋,坐落:朝阳镇工农街七委五组,建筑面积:50.15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0029190号。周静美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云臣,坐落:朝阳镇东风街西杨家街,建筑面积:67.5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0021587号。上述房屋坐落在集建(0)字第22173号的土地证上。刘桂梅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